

111 學年度彰化縣平和國小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研討

表 3、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回饋人員	林孟珊、林昀暄	任教 年級	三	任教領域/ 科目	藝術-音樂
授課教師	施珊綿	任教 年級	四	任教領域/ 科目	藝術-音樂
教學單元	音樂美樂地	教學節次		共 7 節 本次教學為第 6 節	
回饋會談日期	112 年 5 月 12 日	地點		第一會議室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1. 教師善用設施設備，電子書及其功能、投影機、直笛等，再透過小段落的反覆練習直笛高音吹奏和小段落的分析，有效協助學生息的學習目標。
2. 課堂活潑、熱絡，學生學習興致高昂，樂於發表和吹奏直笛，教師課程進行流暢，從複習以學過的唱名和直笛指法，再加入新的高音 Mi 樂譜位置和直笛指法，練習吹奏高音 Mi，其中加入樂曲分析，最後將新學到的高音 Mi 運用在全曲吹奏上，體驗三段式樂曲分析的反覆的音樂語彙，整堂課具有清晰的層次、脈絡。
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可適時指定個人或全排吹奏，和全班齊奏交錯使用，更能有效掌握學習成效或及時發現尚未學會的同學。

*議課(課堂研討)

1. 議課的時間屬於所有人。以尊重的心對待課堂，尊重授課者、每一個學生，以及參與的每一個人。
2. 根據「課堂事實」進行省察性的相互學習。
3. 議課盡量用具體的語言描述(不含個人價值判斷)學生的學習，以及師生互動。最後闡述自己在這堂課中「學到什麼」。
4. 基於尊重課堂，每一位觀課者都要發言。不評價比較教學優劣或針對教學提出建言。以民主尊重的研討方式進行。